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昱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玖萬柒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㈡新台幣伍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㈢新台幣壹拾陸萬陸仟壹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 條法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據以聲請支付命令，票號ACP0000000、ACP0000000之支票，雖係於民國111年8月20日簽發，然債權人至民國111年8月22日始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